

發文字號：法務部 94.09.06 法律字第 094003261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9 月 06 日

要 旨：函詢公示送達中有關當事人資料是可否部分隱匿疑義

主 旨：貴府函詢行政處分之公示送達中有關當事人資料是否可以部分隱匿，以保障人民之隱私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府 94 年 8 月 19 日府法秘字第 09420603100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係指將應送達之文書，依一定程式公告後，經過一定期間，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知悉，均與實際交付文書生同一效力。該法對於公示送達公告之內容，並未規定一定格式，僅須公告文書主旨或文書類型（例如罰鍰處分書），並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之意即可。本件來函所詢行政處分之公示送達中有關當事人資料是否可以部分隱匿乙節，應視其公告之內容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並足資識別應受送達人而定。如已足資識別應受送達人，縱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相關資料全部登出應亦不影響公示送達效力。至於應受送達人何部份資料可隱匿屬執行層面之問題，請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酌。

正 本：臺北市政府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